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孟津区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第三批项目十四标段

工程地点：孟津区平乐镇上古村

工程内容：主要对平乐镇上古村村内供水管网、分户水表进行改造、更换。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全部建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标准，达到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使业主满意，可正常运行使用的设施建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竣工日期：2025年1月18日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2784361.5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11. 15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孟津区城关镇会盟大道

住所：孟津区城关镇王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梁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53359831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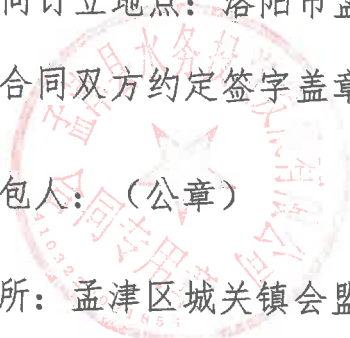
账号：0000 0102 8714 3668 50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书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决算以实际发生的量为依据。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完成工程进度的 50%，支付至工程价款 30%，完成工程进度的 80%，支付至工程价款 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价款 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其余 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照设计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进行设备采购，材料采购需得到甲方及监理认可。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事先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九、工程保修

32.1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规定执行。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监理工程师调解。

36、工程分包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部分分包须征得甲方同意。

37、履约保证金：无。

38、保险

人员的工伤事故

38.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38.2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第三者责任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44、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肆份。

45、补充条款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46、严禁贿赂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签署廉政协议。

其它约定事项：项目经理有关要求

1、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每变更一次项目经理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

2、施工单位（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水利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梁明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段海江
